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230584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高雄市托嬰中心「托育服務時間」、「延長托育費」及「逾時費」收費標準，自112年2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103190號函公告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6條服務費用第1項第1款第5目及第6目規定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第4屆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托育服務時間以每日10小時計。
- 二、延長托育費：收托逾10小時以延長托育費計算，第1小時收費依據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勞工每小時基本時薪制計，第2小時收費依據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勞工每小時基本時薪制計*1.34倍。
- 三、逾時費：收托逾10小時，未依約定時間接回，第1小時收費依據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勞工每小時基本時薪制計，第2小時收費依據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勞工每小時基本時薪制計*1.34倍。

局長 謝琍琍